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注销;逾期未实施回购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于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导致导致减持股份除外,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4年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881,72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19%;按本次最低回购价格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0,86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在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上限范围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将根据回购价格上下波动。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进行回购,导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未能实现,导致本次回购计划,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2,258,223,223	100	2,258,223,223	100
回购股份数量	1,340,861	0.06	1,340,861	0.06
回购后总股本	2,256,882,362	100	2,256,882,362	100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2.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31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6.3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列资金5亿元全部用于回购,以2023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02%、2.15%、10.79%,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于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导致导致减持股份除外,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2024年2月4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表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日,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导致导致减持股份除外,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回购股份涉及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深圳市新景合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景合金属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景”),深圳市新景合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856.00万元(含本次);(2)子公司岩岩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岩新能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岩岩新能源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四、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五、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六、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七、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八、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九、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一、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二、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四、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五、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六、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七、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八、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九、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一、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二、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四、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五、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六、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七、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八、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 深圳市新景合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景合金属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景”),深圳市新景合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856.00万元(含本次);(2)子公司岩岩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岩新能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岩岩新能源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四、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五、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六、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七、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八、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九、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一、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二、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四、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五、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六、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七、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八、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十九、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一、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二、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四、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五、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六、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七、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二十八、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涉及的法律程序

##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4年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881,72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19%;按本次最低回购价格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0,86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在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上限范围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将根据回购价格上下波动。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进行回购,导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未能实现,导致本次回购计划,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4年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881,72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19%;按本次最低回购价格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0,86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在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上限范围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将根据回购价格上下波动。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进行回购,导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60元/股未能实现,导致本次回购计划,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56)于2024年2月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日起调低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由原定的小数点后第8位调整为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对本基金净值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m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4年2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